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乐图印务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乐图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乐图印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乐图印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村关脚。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的厂区用地范围内，扩大构筑物用地规模，同时调整厂区内的布局；新增一批设备以调整现有生产规模，并新增吸塑包装制品的生产；配套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5302.15m²，建筑面积 4930m²，预计全厂年产包装薄膜印刷制品 11200 吨、塑料瓶 630 吨、吸塑包装制品 200 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2〕12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

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运营期印刷、覆膜、固化、上光、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 VOCs 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吹瓶、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的严者。厂区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柴油热风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五）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

产后，全厂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 1.575 吨/年以内，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64 吨/年以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66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939 吨/年以内。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